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函

地址：33063桃園市桃園區長沙街30號

電話：03-3645799 分機 117

傳真：03-3646525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審桃市一字第10500018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貴公所檢送民國104年度單位決算報告，經本處依法審核，核有修正事項，如說明二，因本處審核總決算有法定時限，請於文到3日內答辯，逾期不答辯者視為同意修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決算法第25條規定及貴公所民國105年2月26日桃市龜會字第10500054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編製一百零四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第15點第1項規定，各機關之代收款不得久懸，結餘經費應儘速依規定退還委託機關，倘不須退還時，應以「其他收入」解庫。查貴公所代收款科目項下，列有人事業務，金額562,733元，其中屬歷年勞健保等代收付結餘款項432,733元已無須支用，應予修正決算，增列「其他收入—雜項收入—其他雜項收入」科目實現數432,733元。

正本：桃園市龜山區公所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主計處

2016-05-09 15:00:13 章



撥：1. 經檢視相關文件  
，本所敬同意修  
正並函文回覆審  
計處。

2. 文陳閱後存查。

課員傅建翔

05/05/10/1400

會計室主任吳采葵

視導楊雅斯

陳

05/11  
1033

敬會秘書室

辦事處陳曼儂

課員劉美玉

05/11  
08/25

05/11  
08/30